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5-0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08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具体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商品流通、服装加工和化工仓储，202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9亿元、1.24亿元和0.20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4%、3.56%和16.81%。其中，商品流通收入按产品分类包括服装、医药化工、食品、木制品、黑色金属及制品、酒水和援外物资，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境内业务收入12.03亿元，境外业务收入20.09亿元。请公司：(1)分产品和业务地区，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包括合作年限、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如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购销模式、盈利模式、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列示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产品和业务地区，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 各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构成：

分产品(境内)	采购及销售模式	成本构成	成本金额(万元)
服装(贸易)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32,665.97
医药化工	敞口及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11,686.54
食品	敞口及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6,916.96
木制品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621.00
黑色金属及制品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29,286.37
酒水	敞口	采购成本	18,852.92

分产品(境外)	采购及销售模式	成本构成	成本金额(万元)
服装(贸易)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105,610.85
医药化工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2,631.48
食品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979.39
木制品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39,524.02
黑色金属及制品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1,424.68
援外物资	以销定采	采购成本	11,063.32

以上采购成本主要由相关贸易业务的货款、运费、税费等构成，采购成本是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成本。公司为实现销售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在销售费用列示，上述业务涉及的销售费用总额为2.57亿元；不涉及分摊相关成本到管理费用；不存在为开展贸易业务申请专门或一般借款等情形，不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公司借款利息均在财务费用列示。

2.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分产品	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毛利率(%)		
服装(贸易)	19.42	江苏国泰 14.54	苏美达 21.33	辽宁成大 19.19
医药化工	7.84	九州通 7.32	海王生物 8.54	人民同泰 6.54
食品	3.13	汇鸿集团 1.90	春雪食品 1.87	无更多同行业可比公司
木制品	7.78	平潭发展 6.88	无更多同行业可比公司	
黑色金属及制品	8.24	上海物贸 11.70	上海三毛 6.20	五矿发展 2.71
酒水	2.81	群兴玩具 1.22	华致酒行 7.33	金陵饭店 8.28
援外物资	10.70	无更多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别。

(二)补充披露商品流通业务各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包括合作年限、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如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服装(贸易)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安徽昌旺服装有限公司	3,617.73	2022年至今	服装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南通柯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3,067.69	2022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付清
凤台县邮尼威服饰有限公司	2,778.56	2017年至今	服装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寿县冉冉制衣有限公司	2,629.63	2016年至今	服装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常州市金坛宇洋服饰有限公司	2,225.30	2013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付清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REITMANS(CANADA) LTD.	20,844.86	1996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收款
LOJAS RENNER S/A	11,061.44	2017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收款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10,175.59	2007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收款
CIA HERING	7,900.82	2009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收款
JP Ecommerce Inc	4,433.13	2022年至今	服装	发货后收款

(2)医药化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UBE FINE CHEMICALS (ASIA) COMPANY LIMITED	7,223.32	2017年至今	化工	货到付款
LANXESS ENERGIZING CHEMISTRY	2,386.79	2016年至今	化工	货到付款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838.61	2010年至今	医药	货到付款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711.55	2018年至今	化工	预付货款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331.19	2024年至今	化工	预付货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南京质朴化学有限公司	8,035.99	2017年至今	化工	预收货款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3.43	2017年至今	化工	预收货款
SINO FORTRESS INC	736.53	2016年至2024年	医药	预收货款
浙江富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72	2023年至今	化工	预收货款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74	2019年至今	化工	多为发货后收款

(3)食品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AUSTRAL FISHERIES PTY LTD	3,820.37	2017年至今	水产	预付货款
SEALORD GROUP LIMITED	2,180.63	2017年至今	水产	货到付款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81	2020年至今	水产	预付货款
河南华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3.29	2019年至今	冻食品	货到付款
苏州夏寒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73.90	2011年至今	冻食品	货到付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青岛满记水产有限公司	1,417.02	2019年至今	水产	预收货款
宁波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520.81	2017年至今	水产	预收货款
TOSCO TRADING INC.	536.69	2005年至今	冻食品	发货后收款
上海佳锐食品有限公司	472.26	2020年至今	水产	预收货款
粤新鲜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462.31	2023年至今	水产	预收货款

(4)木制品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邓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7,129.29	2018年至今	木材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广西扶绥县金轮木业有限公司	5,205.60	2017年至今	木材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江苏舜天利华木业有限公司	5,027.18	2013年至今	木材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徐州新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4,137.73	2017年至今	木材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徐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3,065.75	2021年至今	木材	货到付款、部分存在预付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FaMhaus GmbH	11,000.08	2018年至今	木材	发货后收款
Falcon Timber Ltd	3,842.28	2017年至今	木材	发货后收款
Meyer Timber Limited	3,504.91	2014年至今	木材	发货后收款
Timber Marketing Services	2,999.65	2022年至今	木材	发货后收款
PREMIER FOREST PRODUCTS LIMITED	2,908.91	2014年至今	木材	发货后收款

(5)黑色金属及制品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730.22			
其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671.38	2012年至今	钢材	预付货款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058.84	2013年至今	钢材	预付货款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78.05	2022年至今	钢材	预付货款
南京苏迈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21	2019年至今	电器、摩托车等	货到付款
南京柯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0.76	2019年至今	电器、摩托车等	货到付款
盐城大丰东华工艺品厂	346.48	2017年至今	车类	货到付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3.82			
其中：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188.20	2013年至今	钢材	发货后收款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745.62	2014年至今	钢材	发货后收款
Errevi S.p.A.	464.55	2019年至今	电器、摩托车等	发货后收款
SHIPPING MARK SL	407.53	2005年至今	车类	发货后收款
EMMERRE SRL	316.22	2019年至今	电器、摩托车等	发货后收款
BOTTO RICAMBI S.R.L.	291.64	2019年至今	电器、摩托车等	发货后收款

(6)酒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91.61			
其中：四川五粮液浓香酒有限公司	3,330.40	2019年至今	酒水	预付货款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861.21	2017年至今	酒水	预付货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江苏舜天富德贸易有限公司	13,057.38	2018年至今	酒水	发货后收款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96.89	2024年至今	酒水	发货后收款
新乡市沐森商贸有限公司	617.42	2024年至今	酒水	预收货款
凉山州达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4.78	2024年至今	酒水	预收货款
成都罡嘉宸商贸有限公司	354.02	2024年至今	酒水	预收货款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不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

(三)结合购销模式、盈利模式、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列示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 购销模式、盈利模式

项目	购销模式	盈利模式
商品流通	敞口及以销定采	通过国内外市场赚取差价、提供专业化服务获取利润
服装加工	订单加工	向客户提供服装加工劳务取得收入
化工仓储	不适用	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取得收入

2. 合同约定情况、各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

项目	付款条件	验收	交货	风险转移	收入确认政策	具体时点及依据
商品流通	(1)款到发货；(2)票到付款；(3)发货后,180个工作日内收取剩余货款等。	(1)公司提供书面批准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2)客户于交货后验收等。	(1)国外销售通常指定港口交货；(2)国内指定地点交货,客户须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提清合同项下所有货物；(3)客户自提。	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起归客户所有,合同项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之日起由客户承担。	(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在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货物交付并取得签收单据；(2)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
服装加工	发货后,30个工作日内收取剩余货款等。	客户或客户授权的代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说明标的物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1)指定地点交货；(2)客户自提。	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由公司转移至客户。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的服务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化工仓储	仓储费用均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按自然月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将上月内产生的费用以对账单的书面形式发给客户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发票和结算清单盖章件原件。	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已签署订双方认可的仓储服务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确认收入。	取得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并已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二、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8亿元、6.36亿元、8.80亿元、9.3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49.41万元、737.59万元、3833.69万元、-828.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4.73万元、5.18亿元、-2.12亿元和2.31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服装及木制品出口贸易、援外业务、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海产品进口业务、核电钢材投标业务以及优质白酒经营，结算模式包括预收款销售、赊销等。在不同结算模式下，各类业务存在其特有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一定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发放职工奖金、收回信托计划相关款项等事项，对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4年度，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4.73万元、5.18亿元、-2.12亿元和2.31亿元。其中，一季度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上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二季度公司收回了2.11亿元信托计划相关款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形成较大贡献；三季度公司票据集中到期支付，同时由于三季度为公司出运高峰期，支付采购货款较多，四季度陆续收到回款；二季度及四季度，是公司赊销业务回款催收、票据业务到期承兑的重要时间节点，而相对于业务回款，公司采购款项的支付较为平稳，形成了二季度及四季度经营活动收款较多，而一季度及三季度经营活动支付较多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票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股票基金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分季度净利润的实现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2024年度，公司分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9.41万元、737.59万元、3833.69万元、-828.76万元。受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393.08万元，其中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255.75万元，对三季度净利润影响较大；四季度，公司基于全年经营业绩情况调整年终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降低了公司四季度的净利润。

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受到业务回款周期、职工薪酬发放、收到及支付其他往来款项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分季度净利润也受到投资收益确认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职工年终奖计提等多项因素影响。除主营业务自身的经营利润及业务现金流量波动具有一定的波动一致性，其他因素在时间性方面则不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有其特殊性存在，造成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净利润波动的事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411.12万元，其增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形成上述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信托计划相关款项、票据收款业务本期到期承兑及贴现金额大幅增加以及业务预付款项规模下降等原因。

其中，2024年二季度公司收回了2.11亿元信托计划相关款项，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形成较大贡献。公司2024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5,778.8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2,270.44万元，2024年度到期承兑及贴现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使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增加。同时，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7,831.9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5,453.30万元，使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来源于以上多种因素，引起其变动趋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算的项目。年报披露，公司2024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17亿元，对当期利润影响3945.03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9.49亿元，对当期利润影响2931.50万元。请公司：(1)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具体持有的项目，说明公司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说明按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结合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具体持有的项目，说明公司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具体持有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列报科目	期末余额
华安证券(600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18,187.40
中国石油(60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80.00
鸿路钢构(002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63.50
赣粤高速(600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900.00
中国铝业(60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500.00
南方宝元债券A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1,482.86
小计	/	117,199,213.7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557,472.20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516,9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37,8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187,840.00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7,800.00
江苏舜天富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000.00
小计	/	949,293,812.20
合计	/	1,066,493,025.96

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以短期交易获利为目的部分股票及基金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不以交易为目的，拟战略性长期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依据持有目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区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说明按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及依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持有期间分红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1,066.20	33,460,251.74	3,158,94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14,952.50		
合计	32,146,018.70	33,460,251.74	3,158,946.38

其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而非偶发性取得，公司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四、关于存货。年报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4.09亿元。其中，库存商品3.98亿元，计提减值准备869.95万元。请公司列示库存商品情况，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跌价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请公司列示库存商品情况，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跌价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等，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单位	数量	期末余额	库龄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服装	件/条	540,823.00	3,055.75	3,013.29	42.46	169.95
钢材	吨	10,178.09	5,077.18	5,077.18		
化工	千克	558,600.00	1,192.24	1,192.24		
酒水	箱	275,003.00	28,399.63	5,437.02	22,962.62	700.00
海鲜	千克	251,106.06	1,960.84	1,960.84		
母婴	件	18,271.00	66.08	66.08		
合计	/	/	39,751.72	16,746.65	23,005.08	869.95

2. 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1)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期末存货计提跌价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时间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服装、白酒。

服装主要系部分服装存放时间较长，且因加工厂阶段性封存、客户专属商标附着等原因，难以通过常规渠道进行市场流转或二次销售，经公司开展减值测试及市场评估，结合行业惯例认定相关库存资产已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策，对该部分库存服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白酒主要系存在部分长账龄滞销库存的情况，滞销白酒主要包括五粮特曲珍品系列和五粮特曲精品系列，公司以年末电商平台如京东、淘宝等市场均价为预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鲜、化工、钢材和母婴，存货周转速度快，且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售价均高于存货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		
酒水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46	金陵饭店 8.88	群兴玩具 0.5	华致酒行 1.85
服装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92	江苏国泰 2.74	无法获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中服装类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别。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1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已披露，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3人，代表股份283,998,4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70,697,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54%；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3,301,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3,370,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3,301,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077,7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反对89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49,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38%；反对89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表决结果：通过

陈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3,068,7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6%；反对89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44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65%；反对89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表决结果：通过

余励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平通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9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9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福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高于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南平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9,880万元	人民币280,120万元
			人民币900万元		
南山汽车			人民币1,000万元		
国贸福申			人民币9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11,000万元	人民币229,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2日

注册地：建瓯市中国笋竹城C区5-3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